

附件 2: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本级决算和4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3. 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
4. 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5.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896.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76.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1.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76.26	总计	62	4,176.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4.61	3,537.32	0.00	0.00	0.00	0.00	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1	116.91	0.00	0.00	0.00	0.00	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7	116.91	0.00	0.00	0.00	0.00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1	108.05	0.00	0.00	0.00	0.00	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64.94	3,258.54	0.00	0.00	0.00	0.00	6.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3.00	1,206.60	0.00	0.00	0.00	0.00	6.4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6.70	1,100.30	0.00	0.00	0.00	0.00	6.4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79	2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9.51	36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9.51	36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79.61	9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18.56	4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80.15	4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5.30	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1.45	30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31.45	1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01.37	40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1.37	40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76.26	1,386.38	2,789.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1	117.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7	11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1	108.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96.59	1,106.70	2,789.8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3.00	1,106.70	106.3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6.70	1,106.7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1	0.00	55.51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79	0.00	25.79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9.51	0.00	369.51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9.51	0.00	369.5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10.12	0.00	1,610.12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73.91	0.00	473.9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55.31	0.00	1,055.31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5.30	0.00	55.3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60	0.00	25.6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1.45	0.00	301.45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31.45	0.00	131.45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02.51	0.00	402.51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1.37	0.00	401.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91	116.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66	52.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90.18	3,890.1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21	109.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68.97	4,168.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1.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68.97	总计	64	4,168.97	4,168.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68.97	1,379.09	2,78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1	116.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1	116.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5	108.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	8.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	52.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6	52.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0	47.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90.19	1,100.30	2,789.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6.60	1,100.30	106.3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0.30	1,100.3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1	0.00	55.5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	0.00	1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5.00	0.00	1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79	0.00	25.7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9.51	0.00	369.5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9.51	0.00	369.51
21103	污染防治	1,610.12	0.00	1,610.12
2110301	大气	473.91	0.00	473.91
2110302	水体	1,055.31	0.00	1,055.3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5.30	0.00	55.3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60	0.00	25.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1.45	0.00	301.45
2110401	生态保护	131.45	0.00	131.4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00	0.00	170.00
21111	污染减排	402.51	0.00	402.5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4	0.00	1.1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1.37	0.00	40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2	109.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2	109.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8	94.2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	14.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4.27	30201	办公费	1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28	30202	印刷费	9.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2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46	30205	水费	2.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18	30206	电费	32.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6	30207	邮电费	8.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3.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30215	会议费	4.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			
人员经费合计		1,142.60	公用经费合计					23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9	0.00	6.25	0.00	6.25	5.24	11.49	0.00	6.25	0.00	6.25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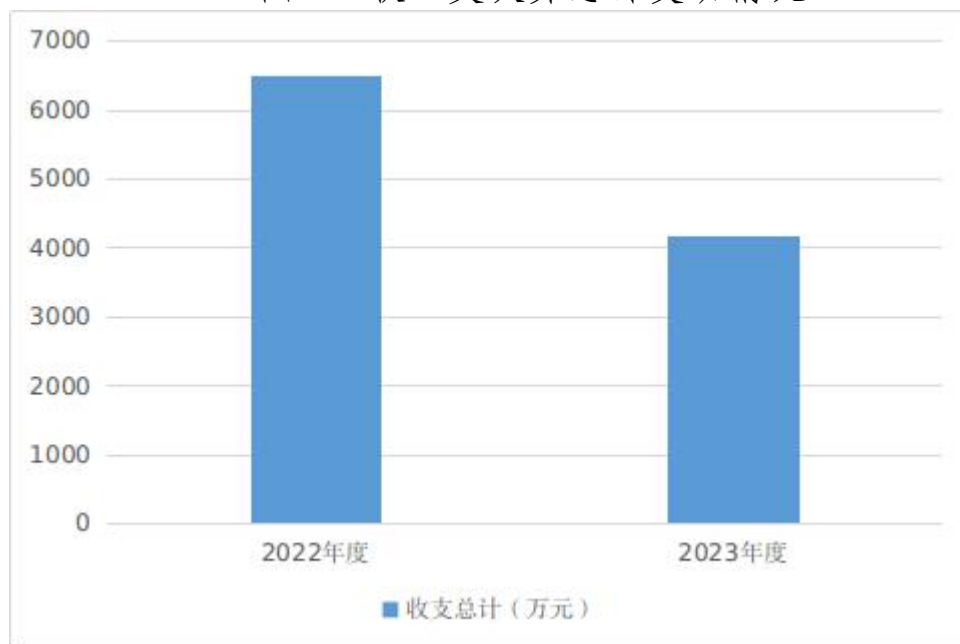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76.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0.09 万元，下降 35.61 %，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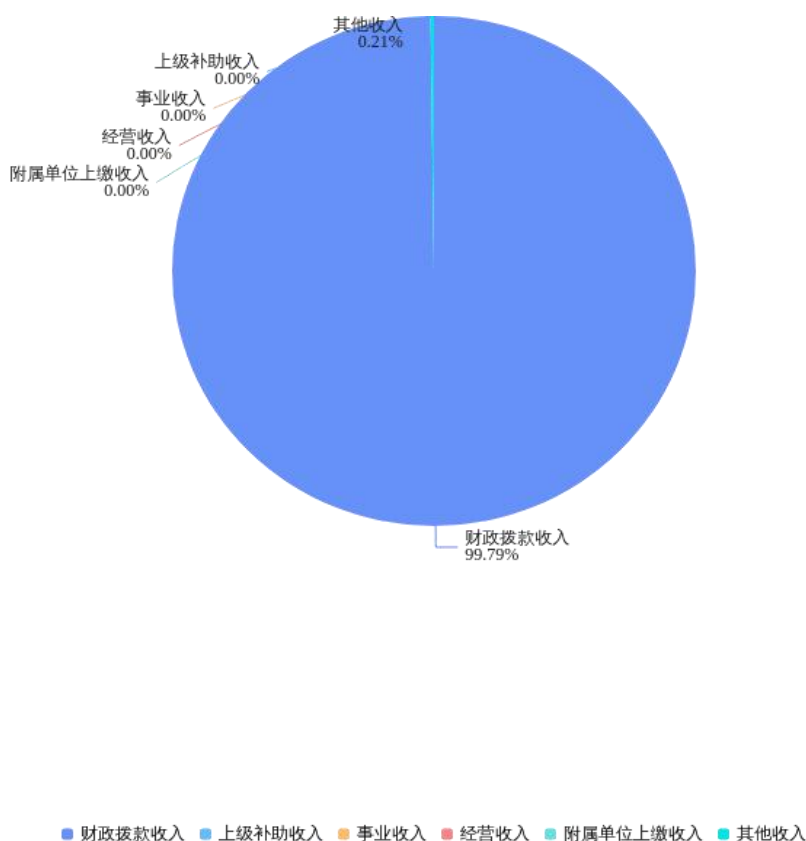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544.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53.58 万元，下降 13.51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7.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7.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1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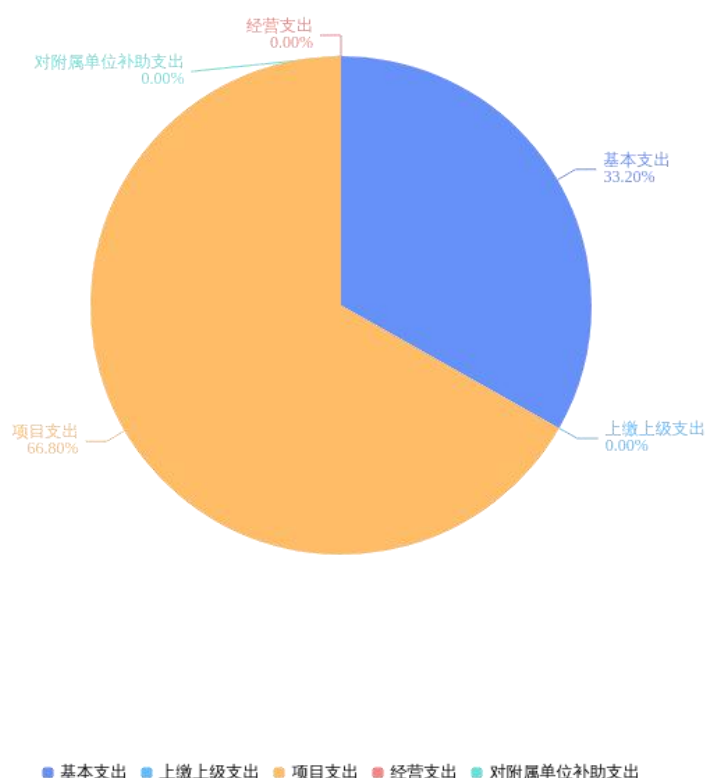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176.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310.09 万元，下降 35.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1386.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2%；项目支出 2789.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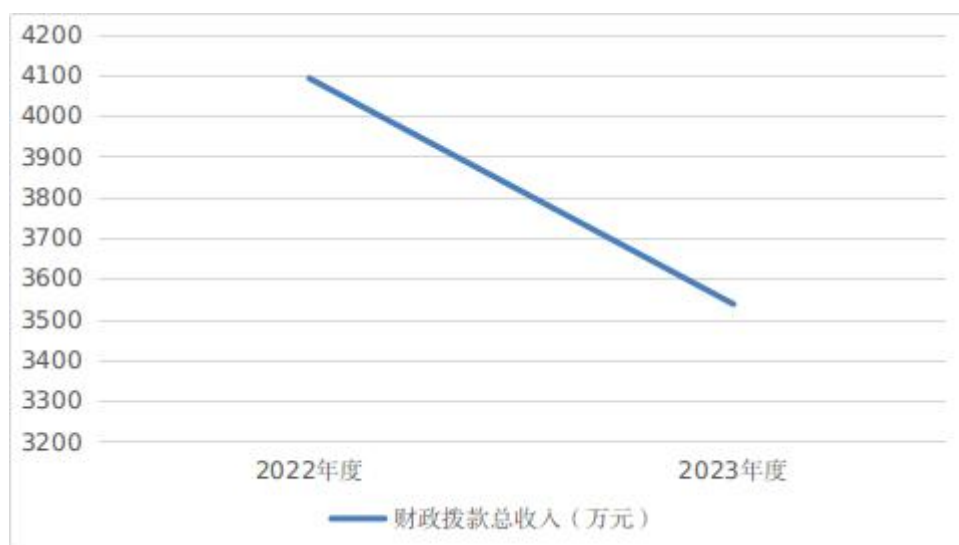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68.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1.04 万元，下降 35.66%。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7.3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4.5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11.04 万元，下降 35.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8.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9 万元，占 0.94%。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4.55 万元，占 0.38%。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6311.42 万元，占 97.4%。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3.13 万元，占 1.28%。主要是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32.81万元，支出决算为416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7万元，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主要用于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款，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未做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32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度新增缴费人员7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76万元，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46.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新增人员7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基层党建有

关经费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费用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4万元，支出决算为36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工作当年未开展，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维费为跨年度项目。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701.4万元，支出决算为47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空气质量网格化自动在线监测项目（二期）跨年度项目，建设城市降尘和重点企业移动源监管系统项目未实施，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专项审计未开展。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86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未包含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资金为存量资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50万元统计至减排专项支出项。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1.2万元,支出决算为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中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资金调剂至分局支出决算,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为上级资金,根据实际调减。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根据工作实际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调减。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省财政厅预拨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第一批)用于共同缔造农村环境整治。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资金为存量资金。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3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考核等相关项目资金下达时功能科目发生变化。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4.28万元，支出决算为9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4.27 万元、津贴补贴 171.28 万元、奖金 128 万元、伙食补助费 26.22 万元、绩效工资 53.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万元。

公用经费 23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16 万元、印刷费 9.4 万元、水费 2.57 万元、电费 32.22 万元、邮电费 8.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 万元、差旅费 13.21 万元、维修(护)费 10.53 万元、会议费 4.31 万元、培训费 0.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4 万元、被装购置费 5.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41 万元、工会经费 13.51 万元、福利费 16.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7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0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9.16万元，降低62.5%，主要原因本年度未新增购置车辆以及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比上年减少18.19万元，降低74.4%，主要原因本年度未新增购置车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4%，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0.96万元，降低15.5%，主要原因进一步压缩。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24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单位、下属分局，主要是开展环境督察、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以及日常工作交流。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7个，60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4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16 万元,降低 16.63%。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培训费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19.3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日常水电费支出增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8.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4.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5 辆医疗废物转运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1 个,资金 2767.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19%。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的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简报发稿量 335 篇、环保工作报道 263 篇；二是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达到 85%。

《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立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草案）及立法说明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二是促进淦河流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7 万元，执行数为 19.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企业评级数量 168 家、工业园区检查数量 7 个；二是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及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6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2 起、开展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10 起；二是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工作能力水平和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执行数有偏差，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费用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5.45 万元，完成预算 95.4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49 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报告质量考核 4 次；二是严把环保准入关口，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防止污染企业超标排放，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节能环保产业链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22 万元，完成预算 92.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召开节能环保规划会 2 次、节能环保规划培训 1 次；二是有效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高群众节能环保认知度。

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47.63 万元，完成预算 86.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召开会议及工作培训共计 14 次、实地调研 24 次，按时完成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二是环境问题得到重视，全民注重环境意识提高。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2.5 万元，执行数为 301.45 万元，完成预算 99.6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3 个、省级生态村 15 个；二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76.06。

生态环境监测(地方事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0 万元，执行数为 323.67 万元，完成预算 85.1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上级要求频次开展水、大气、土壤等各项监测工作；二是按时完成监测工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执行率偏差，因省级监测工作方案调整，2023 年度未开展城市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进一步合理编制预算。

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78 万元，执行数为 50.62 万元，完成预算 73.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运行维护 1 个工业园空气站及 1 个城区水质监测站，50 条雪亮工程视频传输专线；二是及时上报数据，有效覆盖服务区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执行率偏差，主要是涉及项目为跨年项目，涉及资金跨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

一步优化工作方案，提高资金执行率。

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94 万元，执行数为 280.15 万元，完成预算 99.7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陆水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及斧头湖流域监测巡查任务；二是达到上级对我市地表水水质考核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斧头湖流域及西凉湖生态补偿考核，开展 20 个断面水质监测；二是重点水体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涉及流域水质得到提升，西凉湖和陆水流域国控断面达到国家水质目标考核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斧头湖流域国控断面未达到国家水质目标考核要求，主要是斧头湖属于中型、潜水型湖泊，由于内源、外源加上极端气候，导致水质出现波动，是正常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 年加强斧头湖流域污染源管控、治理、监测，确保斧头湖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7.72 万元，执行数为 321.6 万元，完成预算 8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地面火箭弹作业增雨 10 次，每 3 天全覆盖 1 次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二是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重污染天气和 PM2.5 年度目标未完成，主要是今年 1 月、12 月，受北方沙尘暴影响，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

大气污染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7.35 万元，执行数为 42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11 个、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 60 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 1 个；二是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重污染天气和 PM2.5 年度目标未完成，主要是今年 1 月、12 月，受北方沙尘暴影响，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

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执行数为 575.17 万元，完成预算 94.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淦河入湖水质得到提升，水生态环境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并持续改善；二是通过斧头湖生态保护带建设，形成滨湖带生态屏障，提升入湖水质，不断改善斧头湖整体水质。营造入湖湿地生态环境，一定程度上改善斧头湖的生态景观，美化环境；三是咸宁市斧头湖湖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通过修复湖滨水生态环境，改善斧头湖整体水质，起到较好的景观作用。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8 万元，执行数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6 套《咸宁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二是地下水双源点位水质Ⅲ类保持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过大，主要是湖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方案正式出台与前期征求意见内容有所调整，咸宁市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未能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省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设置的国家、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开展相关监管能力建设。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5 万元，执行数为 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 9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 98%；二是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32 万元，执行数为 2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购置紫外线辐射强度仪器设备 1 套、执法装备 9 套（台）；二是通过加强执法能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1.64 万元，完成预算 58.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PM_{2.5} = 34.0 \mu g/m^3$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4%；二是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偏差，主要是跨年度项目，涉及资金跨年支付；二是重污染天气目标未完成，主要是今年 1 月、12 月，受北方沙尘暴影响，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

咸宁市 $PM_{2.5}$ 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8 万元，执行数为 12.25 万元，完成预算 62.5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升级，雾炮车降尘作业 ≥ 100 次，检测加油站 ≥ 20 座；二是 $PM_{2.5} = 34.0 \mu g/m^3$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重污染天气目标未完成，主要是今年 1 月、12 月，受北方沙尘暴影响，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

生态环境考核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2.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第二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落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达到 95%，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4%，评选先进个人 40 人；二是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反应及时，有效促进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服务水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执行率偏差，生态环境考核奖补项目包含：1. 咸宁市 PM2.5 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项目；2. 环保督察；3. 表彰先进个人团体。但由于咸宁市 PM2.5 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项目和环保督察项目 2023 年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剩余资金结转至 2024 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项目进度实施，尽快形成支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纳入绩效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有力地树牢了业务科室“重绩效、讲绩效”的意识。二是督促反馈整改。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业务科室及时反馈整改措施，并根据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执行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一是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将绩效评

价结果与行政监督结合，规避防范风险；二是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规范单位日常业务工作，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的约束力；五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有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指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

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单位无整体绩效自评表或（报告）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1.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宣教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	1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10 万元	10 万元
			数量指标	简报发稿量	≥ 250 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环保工作报道次数	≥ 200 篇	263 篇
			稿件自编自采率	≥ 90%	92%
			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	≥ 80%	8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的影响力有所 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 《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立法项目

项目名称		《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立法			
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	1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预算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草案)及立法说明	1套	1套
		质量指标	《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通过立法审查	已通过审查
		时效指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完成当年工作任务	≤2年	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淦河流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淦河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实现良性循环	实现良性循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80%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大力推进立法工作,争取2024年省人大审核通过			

3.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

项目名称	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9.67	19.67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评级相关费用	≤5万元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评级数量	168家	168家
			工业园区检查 数量	7个	7个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管理 水平	7个	7个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 平	100家次	168家次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0	12	6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 20 万元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2 起	12 起
			开展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 2 起	10 起
			合同规范性审核	≥ 30 份	63 份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咨询服务	≥ 2 起	12 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 1 次	12 起 (对于能够修复的, 根据鉴定评估或专家咨询意见, 经磋商, 由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于不能修复的, 根据鉴定评估或专家咨询意见, 经磋商, 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工作能力水平和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 2 次	12 起 (对于能够修复的, 根据鉴定评估或专家咨询意见, 经磋商, 由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于不能修复的, 根据鉴定评估或专家咨询意见, 经磋商, 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费用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5.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0	95.45	95.4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年度控制指标	100	95.4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 60 个	49
			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报告质量考核	≥ 4 次	4
			开展环境统计业务培训	≥ 1 次	1
		质量指标	环评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国家审核退回	≤ 10%	0
			排污许可证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评报告文件审批时限	13 个工作日	100%
	告知承诺制项目审批承诺时限, 按规定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决定公开率	100%	100%
			严把环保准入关口, 推动经济构转型升级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污染企业超标排放, 环境质量保护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为全市环境质量提供统计有效数据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污许可证审核与发放高效服务优质, 有力推动咸宁绿色发展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环评管理高效服务优质, 有力推动咸宁绿色发展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是根据企业申报的建设项目决定的, 2023 年申报的建设项目减少导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6.节能环保产业链日常办公经费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产业链日常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	9.22	92.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年度控制指标	10	9.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 1 次节能环保规划会	≥ 1 次	2 次
			开展 1 次节能环保规划培训	≥ 1 次	1 次
			实地踏勘次数 6 次	≥ 6 次	6 次
	质量指标	有效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节能环保认知度	提高	提高
			严把环保准入关口,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7.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5	47.63	86.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年度控制指标		55	47.6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8次	11次
			实地调研		24次	24次
			工作培训		2次	3次
		质量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按时限完成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按时整改	按时整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问题得到重视, 全民注重环境意识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障, 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8.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名称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02.5	301.45	99.6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年度控制指标	302.5 万元	301.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生态乡镇个数	3 个	3 个
			省级生态村个数	15 个	15 个
		质量指标	省级生态乡镇申报通过率	100%	100%
			省级生态村申报通过率	≥80%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省级生态乡镇、村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60	76.0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80%	98.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9.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				
主管部门		咸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80	323.67	85.1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年度控制指标	380 万元	323.6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上级要求频次开展地表水监测工作		1 次/月	100%
			按照上级要求频次开展环境空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		4-9 月每 3 天 1 次 (10-3 月每天 1 次)	100%
			按照上级要求频次开展土壤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 1 次/年	100%
			监测点位覆盖：完成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		29 个点位	100%
			监测点位覆盖：环境空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点位		1 个点位	100%
			监测点位覆盖：污染源和长江经济带入河排口点位		≥ 70 个点位	100%
			监测点位覆盖：土壤监测监测点位		≥ 80 个点位	100%
			监测指标完全：地表水监测		24 项	100%
			监测指标完全：土壤监测		≥ 28 项	100%
			监测指标完全：颗粒物组分监测		35 项	100%
	监测指标完全：污染源点位监测		每个点位至少监测 6 项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按时	按时
	按时报送数据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省级监测工作方案有所调整，城市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工作不需开展，故未开展此项工作，造成预算资金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制相关预算时进一步认真细致，及时了解相关政策，确保预算编制合理。					

10.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8.78	50.62	73.6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年度控制指标	68.78 万元	50.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站点 (1 个工业园空气站、1 个城区水源地水质监测站)	2 个站点	100%
			运维频次 (常规维护)	1 次/周	100%
			巡查通报次数	≥ 2 次	100%
			雪亮工程视频传输专线 10M (条)	50 条	100%
	质量指标	对巡查发现和查实的自动监控弄虚作假行为严厉打击	100%	100%	
		设备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站点数据稳定联网	稳定	稳定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区域 (凤凰工业园园区空气、潘家湾水源地、斧头湖咸宁湖心) 凤凰工业园园区空气、潘家湾水源地、斧头湖咸宁湖心	有效覆盖服务区域	有效覆盖服务区域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执行率未达到要求主要为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有 14.78 万元为 2024 年 6 月支付, 故造成资金执行率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制相关预算时进一步认真细致, 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 确保资金执行率稳步提高。			

11.水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80.94	280.15	99.7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预算	395	280.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陆水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 300 公里	≥ 380 公里
			完成斧头湖流域监测巡查任务 (点位水质监测)	≥ 16 个点位	16 个
			完成斧头湖流域监测巡查任务 (河流监测巡查)	≥ 5 条	5 条
			提交陆水流域排口排查成果、编制完成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一河一图一策及流域水污染突发应急预案、全市重点湖泊水污染防治规划等文本	≥ 3 套	3 套
		质量指标	达到上级对我市地表水水质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	2023 年陆水水质为 III 或 II 类,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2025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集中式饮用水安全,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保证	达到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保持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 80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2.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00	2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预算	17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生态补偿考核流域	2条	2条(斧头湖流域、西凉湖)
			考核县(市、区)	5个	5个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	≥15个	20
	质量指标	斧头湖、西凉湖、陆水流域国控断面达到国家水质目标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西凉湖、陆水达到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年度资金核算及奖补工作	按时完成	2023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水体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有效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斧头湖、西凉湖、陆水流域水质得到提升	有效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80%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斧头湖属于中型、潜水型湖泊由于内源、外源加上极端气候,导致水质出现波动,是正常现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加强斧头湖流域污染源管控、治理、监测,确保斧头湖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13.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57.72	321.60	89.9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357.72 万元	321.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	每 3 天全覆盖 1 次	每 3 天全覆盖 1 次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报	12 份/年	12 份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1 份	1 份
			开展地面火箭弹作业增雨	≤ 4 次/年	10 次
		质量指标	重污染天数	0 天	4 天
			Pm2.5	≤ 32.5 微克/立方米	34.0ug/m3
			优良天数比例	≥ 83%	87.4%
	时效指标	巡查问题反馈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问题反馈及时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建成 3 年内变好 (≤ 4.00)	建成 3 年内变好 (3.4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 80%	≥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今年 1 月、12 月, 受北方沙尘暴影响, 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 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 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 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			

14.大气污染监测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427.35	427.35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427.35	427.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11 个	11 个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	60 个	60 个
			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重污染天数	0 天	4 天
			Pm2.5	≤ 32.5 微克/立方米	34.0ug/m3
			优良天数比例	≥ 83%	87.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4.00	3.43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 80%	≥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今年 1 月、12 月, 受北方沙尘暴影响, 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 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 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 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			

15.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08	575.17	94.6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年度控制指标	607.99	575.1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斧头湖堤迎水侧建设保护带	≥ 6.4km	6.4km
			退垵工程挖方量	≥ 30 万 m ³	34 万 m ³
			构建生态湿地总面积	≥ 286.56 万 m ³	286.56 万 m ³
			种植植物面积	≥ 101 万 m ³	106 万 m ³
			微地形改造	≥ 12.6 万 m ³	12.6 万 m ³
			投放底栖动物	≥ 9.9t	9.9t
			水草种植面积	≥ 28.6 万 m ³	28.6 万 m ³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验收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2023 年 8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并持续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入湖水质, 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 608 万元是根据合同测算的, 实际支付金额是按照工程结算审计价格执行的, 故有差异, 属正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6.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土壤生态环境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38	4.3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	31.2万元	4.3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国控、省控监测点位	24个	0个
			《咸宁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6套	6套
		质量指标	地下水双源点位水质Ⅲ类	Ⅲ类 (保持稳定)	Ⅲ类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较好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年初预算共31.2万元, 共包含咸宁市国家、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及畜禽养殖污染项目2个。因《湖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方案》2023年7月才正式出台, 涉及咸宁市国家、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从前期征求意见的24个调整为8个, 所以原计划实施的咸宁市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2023年未能实施, 仅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项目。因此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为畜禽养殖项目尾款4.38万元, 数量指标中地下水国控、省控监测点位实际完成值为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改进措施: 按照省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设置的国家、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 开展相关监管能力建设。</p> <p>二、结果运用: 1. 已印发《咸宁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4.38万。将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 督促各县市区按《规划》落实; 2. 依法做好新、改、扩建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 优化产业布局。</p>			

17.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9.85	9.8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	10	9.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 93%	10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固体废物处置产业	推动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固废污染防治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固废污染环境风险	降低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8.能力建设

项目名称		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8.32	28.3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紫外线辐射强度自动监测设备	≤20 万元	19.63 万元
			购置移动执法装备	≤10 万元	8.6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紫外辐射强度仪器设备 (套)	1 套	1 套
			执法装备台 (套) 数	9 台 (套)	9 台 (套)
		质量指标	提供监测数据及时率	100%	100%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掌握咸宁市城区空气质量	实时掌握	实时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提升紫外辐射强度监测能力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通过加强执法能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9.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费

项目名称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0.00	11.64	58.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20.00	11.6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驻场人数	≥ 2 人	2 人
			服务时长	1 年	1 年
		质量指标	重污染天数	≤ 2 天	4 天
			PM2.5	≤ 35.5 微克/立方米	34.0ug/m3
			优良天数比例	≥ 82.9%	87.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4.00	3.4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率	≥ 80%	≥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今年 1 月、12 月, 受北方沙尘暴影响, 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 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 2. 根据签订的合同, 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 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 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				

20.咸宁市 PM_{2.5} 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

项目名称	咸宁市 PM _{2.5} 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9.58	12.25	62.5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19.58	1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升级	1套	1套
			雾炮车降尘作业	≥100次	≥100次
			加油站检测	≥20座	≥20座
		质量指标	重污染天数	≤2天	4天
	PM _{2.5}		≤35.5微克/立方米	34.0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82.9%	87.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00	3.4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率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今年1月、12月,受北方沙尘暴影响,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				

21.生态环境考核奖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考核奖补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93	12	12.9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93万元	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出问题实地勘察次数	≥5次	24次
			先进个人(人数)	=40人	40人
		质量指标	重污染天气	≤12天	4天
			Pm2.5	≤34ug/m3	34ug/m3
			优良天数比例	≥87.4%	87.4%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90%	95%
			先进个人选拔范围覆盖面(7个县区)	100%	100%
		时效指标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反应及时率	100%	100%
			第二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之前	100%
	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31日之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服务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4	3.4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生态环境考核奖补项目包含:1.咸宁市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项目61万元;2.环保督察20万元;3.表彰先进个人12万元。但由于咸宁市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项目和环保督察项目2023年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所以2023年度资金执行12万元,剩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预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督促项目进度实施,尽快形成支付。			